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 委員之辭任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禰浩賢先生因個人事業及發展的需要，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主席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禰浩賢先生（「禰先生」）因其個人事業及發展的需要，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禰先生確認(i)概無因離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概無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未完成協議或安排，而本公司因此對其或可能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及(iii)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禰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第 5.06 及第 5.28 條

GEM上市規則第5.05(1)規定，各董事會須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禰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各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根據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禰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

本公司正在物色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竭盡全力於三個月內委聘合適人員，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6及第5.28條所載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何偉清先生及黃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君林先生及黃紅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